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科字〔2007〕6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2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活跃学术气氛，提高学术水平，加强我院与学术界的交流，扩大我院在学术界的影响，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院内学术活动本着大力支持和积极提倡的原则。对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坚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控制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组织、举办学术讲座（报告）、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会议。

第二章 参加学术组织

第四条 鼓励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符合自己研究方向和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学术组织。该学术组织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注册，并且切实开展学术活动。

第五条 参加全国性学术组织的我院教师，须在部系（院）备案。参加该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后，要及时向所在部系（院）报送有关该活动的总结材料。

第六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院教师，须积极参加该组织的学术活动。活动期间，要积极宣传我院的科研成果和成就，扩大我院在学术界的影响。

第七条 在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我院教师，应加强与该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邀请该组织内的全国知名专家、学

者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

第八条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院教师，须不定期地举行报告会，向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介绍该学术组织的活动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及所在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

第九条 对地市级及以上级别、我院为挂靠单位、我院科技人员任主任委员（理事长）的学术组织，学校将给与一定的办公经费，地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学会每年分别资助 500 元、1000 元、4000 元。

第三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条 鼓励我院科研人员参加符合本人研究方向并与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各种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者，须是向会议提交学术论文并被选用，属该会正式代表的人员。

参加该类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的，其差旅费和会务费由所在部系（院）给予一定资助，或从科研经费列支；参加在国外举办的该类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的，其差旅费和会务费由学校审批，申请程序按我院外事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出席上述学术会议的人员，须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与会理由和条件、往返路线、经费预算方案，同时将邀请函及论文一并送交所在部系（院）。费用由所在部系（院）承担的，由所在部系（院）审批；由学校承担或从科研经费中支付的，所在部系（院）审核并提出意见，科研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各部系（院）和科研处在审批参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选派重点学科（实验室）和具有优势研究方向的科技人员参会，优先考虑在专业学会中任领导职务的人员（特别是换届选举会议中拟任专业学会理事或委员以上职务者）。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后，不得更改会议名称及与会人员，不得更改往返路线和时间。若确因大会作了调整，须另行报告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与会期间随意更改往返路线，擅自增加在外停留时间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汇报与会情况，并送交有关会议资料的复印件。一个月内须在适当的范围内举办学术报告会，向有关师生广泛传播学术会议成果。凡不按此规定执行者，其与会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五条 出席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章 学术讲座（报告）

第十六条 凡在我院工作的博士，以及学术造诣深、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主讲人对学术活动内容负有全部责任，不得发表不良言论。

第十七条 院内学术报告（讲座）可采取全院性学术报告会和学术汇报会（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学术会议汇报会）、专题

讲座、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

第十八条 中小型学术报告会由部系（院）组织，全院大型学术报告会由科研处组织，或由科研处与部系（院）及有关部门共同组织。

第十九条 为便于时间安排和学术讲座内容具有针对性，各教研室须在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将本学期学术报告计划报各部系（院），部系（院）统计后择优安排，并推荐参加全院的学术活动。

第二十条 全院范围内的学术讲座（报告）须在全校范围内张贴海报。请外校专家做学术讲座（报告）的，有关单位须提前到科研处领取统一格式的海报，按要求填写后张贴。

第二十一条 邀请校外专家来我院讲学的科室及个人，应提前将邀请计划报所在部系（院），部系（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查，由院领导审批，协商解决经费支出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活动质量，对全院大型学术报告（讲座）主讲人给予一定报酬。

第五章 举办学术会议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部系（院）组织举办各种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的学术会议。在我院举办的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校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凡在我院举办的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均须提前向科研处报告有关情况。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将会议总结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凡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或请示院领导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研 学术活动 管理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16 日印发
